

【论 文】

唐朝西域东部异族通婚考论

李 方

唐朝西域东部西州是一个以汉人为主的多民族地区。在这个地区里，有当地胡人车师的后裔，有西汉以来不断移入的汉人，有西来的粟特（昭武九姓）、天竺、大月氏，有北来的铁勒、高车、突厥，还有东来的鲜卑、氐、卢水胡，南来的吐谷浑、吐蕃，以及西域本地龟兹、焉耆、疏勒、鄯善等国的移民。这些民族长期居住在一起，逐渐发生融合，而这种民族之间融合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异民族之间的通婚，这既是民族融合的前提，也是民族融合的标志。因此，研究异民族之间的通婚，就成为我们研究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课题。

近十多年来，学术界研究比较多的是粟特人（又称昭武九姓）的通婚问题。如蔡鸿生先生指出，粟特婚姻可分为王室婚姻和民间婚姻两大类，王室婚姻中，有昭武九姓内部的王室联婚和昭武九姓王室与突厥汗庭的联婚，而民间婚姻中，则盛行九姓胡内部联姻制，并列举了七种胡姓联婚现象：（一）康曹联婚；（二）康石联婚；（三）安何联婚；（四）安康联婚；（五）何康联姻；（六）何安联姻；（七）石康联姻。¹卢兆荫、程越先生亦分别用其他材料证明唐代入华粟特人的内部联姻现象，程越先生并指出，粟特人也有与汉族通婚的事例。²陈海涛、刘惠琴先生主要根据唐代墓志研究入华粟特人的婚姻状况，指出：“唐前期，入华粟特人多内部通婚，间或与其他少数民族通婚，与汉族通婚较少；在唐后期，粟特人之间内部通婚逐渐减少，而与汉族之间的通婚逐渐频繁，这一趋势，实际上也反映了入华粟特人的汉化进程。”并指出，从单个粟特人先娶粟特女子，后娶汉族女子，单个粟特家族上辈本族人内部通婚，后辈与汉族通婚，“更鲜明表现出唐代入华粟特人汉化进程的阶段性特点”。³这是迄今为止，研究粟特通婚问题最全面、所用材料最多的论著。荣新江先生亦根据墓志探讨了粟特通婚问题，他侧重于“粟特聚落的婚姻形态”的研究，他说：“笔者统计了公元700年以前去世的粟特人墓志中所记婚姻情况，……这些资料充分说明，在粟特聚落没有离散之前，粟特人主要是采取内部通婚的制度，时而与其他胡人（特别是伊朗系统的胡人）通婚，而基本上未见与汉人通婚的例子。”⁴韩香先生对入居长安的粟特人进行了研究，她将粟特人有关情况制成表格，其中包含所有已知居住长安粟特人的婚姻情况。⁵

学者们对西域东部粟特婚姻问题也进行了一些研究。池田温先生指出，“唐代户婚律以徒二年的刑法禁止同姓结婚，（吐鲁番）阿斯塔那发现《神龙元年（705）康富多夫人康氏墓志》，显示了外族未被汉风同化的实情”。⁶姜伯勤先生指出，“唐时入籍粟特人的婚姻情况也值得注意。如在《唐

¹ 蔡鸿生先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九姓胡礼俗丛考·婚姻”，中华书局1998年，第22-24页。“九姓胡礼俗丛考”先发表于《文史》35辑。

² 卢兆荫，“何文哲墓志考释——兼谈唐时期在中国的中亚何国人”，《考古》1986年9期841-848页。程越，“从石刻史料看入华粟特人汉华”，《史学月刊》1994年1期，22-27页。

³ 他们在专著《来自文明十字路口的民族——唐代入华粟特人研究》中专辟一章节，讨论“从通婚的变化看唐代入华粟特人的汉化”问题。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377—387页。

⁴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出版，第133—134页。

⁵ 韩香，《隋唐长安与中亚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0-119页。

⁶ “吐鲁番汉文书所见的外族”，《丝绸之路月刊》第4卷2号，1978年2月，第15页。



西州高沙弥等户家口籍》中有：“户主何兔仁年五十五，妻安年册二”，这是九姓胡之间通婚的例子，而“(辛怀)贞妻康年十八”，这是九姓胡康氏与其他居民通婚的例子(《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12—13页)。在《唐何延相等户家口籍》中，如“曹僧居尼年卅，妻安年廿五，女英女年五”、“石本宁年廿二，妻安年十六”(《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55页)，则说明粟特裔民之间的通婚仍然十分频繁。”¹宋晓梅先生说：“落户高昌的胡人，大部分还是在胡族间联姻，与汉族联姻者，大都为胡入汉籍，即汉男胡女联姻，胡女一旦入了汉籍，边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了汉俗，融入了高昌社会。”并列举了高沙弥和汜延相两对婚姻的例子。²

以上这些论著都是研究粟特婚姻问题的重要成果，对于我们认识粟特婚姻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不过，从上述情况我们也可以看出来，学术界对于西域东部粟特通婚问题研究得还远远不够，尚没有充分利用现存材料进行较全面的探讨，有些结论还有待重新讨论。

我们知道，西域东部异民族通婚并不限于粟特通婚，它的范围要比粟特婚姻广泛得多，不过从现存情况来看，粟特通婚的材料较多，而其他异族通婚的材料较少，这种情况使我们不得不把注意力主要放在粟特通婚方面，这也是我们不厌其烦，在篇首追溯粟特婚姻研究论著的原因。粟特通婚材料较多而其他异族通婚材料较少的原因，推敲起来当然与出土材料有限有关，现存出土材料很难全面反映当时当地的情况，但是，恐怕与粟特人在西域东部胡人中占多数也有密切关系。³西域东部虽然有一些土著胡人车师的后裔，但是，太平真君九年(448)北魏伐焉耆时，车师前国王车伊洛率部众二千人助北魏攻焉耆，焉耆军镇虽然得以建立，但车师前国却被占据高昌的北凉流亡政权乘虚兼并灭亡了，车伊洛收集遗散一千余家归附焉耆镇。西域东部虽然还有一些留存的车师人，但数量已大不如从前，⁴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出土文献中所见车姓人不多，可以得到证实。⁵西域东部也有不少从东西南北而来的其他少数民族，但是，其中应以粟特人占多数，这一点我们从出土文书中的姓氏人名比例中也可以得到证实。有关其他少数民族的留存问题，我们将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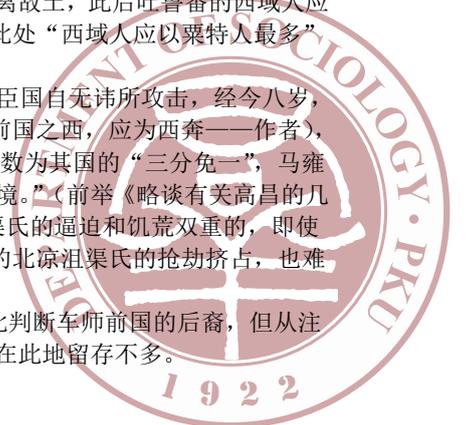
¹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第166—167页。

² 宋晓梅，《高昌国——公元五至七世纪丝绸之路上的一个移民小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60页。应该指出的是，高沙弥与其妻米氏是胡汉婚姻，这一点无误，但汜延相与其妻索氏却不是胡汉结合，而应是汉族间通婚，宋说有误。汜氏与索氏都是从敦煌迁徙来的汉族大姓，而非胡族。《晋书·索靖传》载：“索靖字幼安，敦煌人也。累世官族，父湛，北地太守。靖少有逸群之量，与乡人汜衷、张彪、索紞、索永俱诣太学，驰名海内，号称「敦煌五龙」。……出为西域戊己校尉长史。”可见索氏与汜氏皆是敦煌大姓，索靖与汜衷等人并有“敦煌五龙”之称，索靖还曾出任西域戊己校尉长史。吐鲁番出土的《高昌延昌十二年(572)索守猪墓表》称：“索守猪，敦煌北府人也。”(《吐鲁番出土砖志汇注》，巴蜀书社2003年，115页)即注明了其来源于敦煌。马雍先生指出：“在高昌居于统治地位的这些豪强大族几乎全都是由凉州地区迁来的。”“宋、马、索三家都是高昌大姓，其原籍均出自敦煌。”(《略谈有关高昌的几件新出土文书》，载《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84、85页)杜斗城、郑炳林先生指出：“高昌索氏是高昌大姓之一，……索氏系敦煌索氏支系，是魏晋时迁居高昌汉姓之一。”(《高昌王国的民族与人口结构》，《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1期，83页)沙梅真先生亦指出：从敦煌、张掖、武威河西诸郡迁移而来的世家大族，如敦煌张氏、索氏、汜氏等与王族联姻，结成了一个宽广细密的汉文化网(“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的姓氏资料及其文化意蕴”，《敦煌研究》2007年1期)。索氏与汜氏通婚，正是汉族间两大家族友好关系源远流长的反映。

³ 荣新江先生指出：“在五世纪中叶北凉残部进入高昌时，许多车师人随车师王逃离故土，此后吐鲁番的西域人应以粟特人最多。”(《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98页)此处“西域人应以粟特人最多”的表述，似乎不如“胡人中应以粟特人最多”的表述更为准确。

⁴ 《魏书·西域传》车师国条载，车师前国王车夷落(即车伊洛)遣使北魏称：“臣国自无讳所攻击，经今八岁，人民饥荒，无以存活。贼今攻臣甚急，臣不能自全，遂舍国东奔(焉耆在车师前国之西，应为西奔——作者)，三分免一，即日已到焉耆东界。思归天阙，幸垂赈救。”是车伊洛率众西奔的人数为其国的“三分免一”，马雍先生解释为：“车师国民三分之一，约一千余家随车歇投奔车伊洛，寄居焉耆东境。”(前举《略谈有关高昌的几件新出土文书》，85页)考虑到车伊洛率众西奔焉耆的原因是北凉流亡政权沮渠氏的逼迫和饥荒双重的，即使还有三分之二即约二千余家未随车氏出走而留在原地，恐怕因饥荒和大批新来的北凉沮渠氏的抢劫挤占，也难以存活下来多少。

⁵ 我们尚不清楚车师前国人的其他姓氏，只知道车姓是车师前国王的姓氏，并据此判断车师前国的后裔，但从注10所分析的情况，结合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车姓不多来看，可以推断车师人在此地留存不多。



其他文章中论述，此处不赘。

下面我们讨论西域东部异族通婚的问题。我们主要根据的是出土文书中的唐代籍帐和墓志材料。唐代是我国古代户籍、籍帐制度发展最严密、最完备的时代，¹西域东部出土了不少唐代手实、家口籍、户籍、计帐等材料，这些材料中都有当地某些家庭的记录，墓志材料中一般也有家庭成员的记载，这些就为我们研究异族通婚问题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有必要说明的是，我们主要依据出土材料中所见的姓氏来推断其族属，从而断定是否异族通婚。这样做的原因有三：一是籍帐有关家庭的记录中没有家庭成员族属的标记，我们也无法通过其它材料考证之，墓志虽然有一些追溯祖先的文字，但我们这里引用的墓志却没有相关的记载；二是在西域这个民族混杂的地方，姓氏有着比较强烈的民族色彩或族属特征，汉族有常用的汉姓，而其他民族则多以其国名为其姓氏，如昭武九姓康国人以康为姓，安国人以安为姓，曹国人以曹为姓，米国人以米为姓，天竺人以竺为姓，月氏人以支为姓，吐火罗人以罗为姓，而西域本土人则以其国王之姓为其族属的标志，如车师王姓车，龟兹王姓白（帛），焉耆王姓龙，疏勒王姓裴，鄯善首领姓鄯，等等。毫无疑问，这些姓氏是受汉族文化影响而产生的，是一种汉化的表现，但这些姓氏的出现，就成为我们识别其人族属的主要根据；三是前人用这个方法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并且已为学术界所承认和接受。²职是之故，我们也拟采取这种方法研究西域东部的异族通婚问题。不得不说的是，用这种方法进行研究不一定绝对准确，因为每一种姓氏都不是专属一个民族或唯一的，比如汉族也有曹姓、史姓，等等，但是，在西域这块少数民族众多的地方，在这个粟特、西域诸城邦国及其他民族迁徙频繁、定居生活的地方，各民族的存在是客观存在，带有鲜明族属特征人名的遗存是历史真实的反映，用这种方法勾勒其社会生活的本来面貌，大体上是可靠的。

以下进入正题。

阿斯塔那 78 号墓所出〈唐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西州高昌县李石住等户手实〉共残存八片，其中第五片透露了异族通婚的信息，引述如下：

（五）（前缺）

- 1 妻张年肆拾 口口
- 2 男阿父（“父”下还有“一”“口”——潦草不能识）奋年贰拾 [
- 3 妻曹年拾伍 中女
- 4 男宁毗年拾陆 中男
- 5 妻曹年拾贰 口口
- 6 男苻梨愿年拾叁 口口
- 7 男庶斤年拾 中男
- 8 男摩萨年柒 小男
- 9 男屈知年壹 黄男 （后缺）³

手实是唐代民户向当地政府申报家口及土地情况的材料，县政府根据此类手实制作户籍等文件上报中央和地方。一般说来，手实是比较真实的，民户在手实末尾都要注明“如后有隐漏，括得，求受违敕之罪”等等（详见下引宁和才等人手实）。贞观十四年（640）八月，唐朝刚灭高昌国建西州，西州随即开始申报手实，说明唐朝在此地推行管理制度相当迅速。有关这个问题学者

¹ 宋家钰：“我国封建户籍制度最严密、最完备的时期是隋唐时代。……户籍法在某种程度上是比赋役法、土地法更为重要的立法。因为赋役的征敛和土地法的实施，是以户籍法的施行为前提，是以定期编造的户籍为依据。除此之外，唐代社会官民生活中的许多问题，如入仕、考课、审判、婚姻、财产继承、迁徙、治安、身份等等，都要凭借户籍。”《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第 25-26 页。

² 相关研究将在正文中引述，此处不赘。

³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第 75 页。

论述较多，此不多及。

这片手实前缺，不知户主姓氏，但是，户主之妻为汉姓张氏，两个儿子所娶媳妇则皆为曹姓，曹姓虽然在西域东部分为两部分人，一部分是西汉曹参的后裔（《曹全碑》载其后裔“分枝敦煌”。十六国时期民族大迁徙时又迁入高昌），一部分为昭武九姓曹国人，然而这户人家的6个儿子的名字也颇含异族味道，由此来看，两个儿媳应是昭武九姓之曹氏，户主与六个男儿也应是胡族，很可能是昭武九姓，这个家庭应是胡汉结合的家庭。姜伯勤先生在论证西州存在粟特人聚落迹象时举这件文书说：“某氏‘男阿父奋年贰拾’、‘妻曹年拾伍’、‘男宁毗年拾陆’、‘妻曹年拾贰’。亦为胡名胡风”。¹即也认为他们是粟特胡人。具体而言，这家上辈是异族间通婚，户主粟特胡人娶汉族张氏为妻；下辈则是粟特内部联姻，两个儿子皆娶昭武九姓的曹国后裔为妻。张氏年龄40岁，其夫年龄虽然不详，但二者的结合应在高昌国时期，两个儿子分别为20（后有残缺，可能为20多岁）、16岁，两儿媳分别为15、12岁，年龄都很小，但考虑到其时唐朝灭高昌国才数月，两对夫妻大约也是在高昌国时期组成家庭的，说明高昌国时期已有胡汉混合家庭。

哈拉和卓1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沙弥等户家口籍》亦有异族通婚的信息，这件文书共存22行，仅摘录有关材料如下：

- 4 户主高沙弥年卅七 口米年廿一
- 6 户主何兔仁年五十五 妻安年册二
- 7 男海隆年六岁
- 8 口主辛延熹年六十四 男怀贞年廿一
- 9 熹妻孟年六十四 入京仁妻鞠年卅九
- 10 贞妻康年十八 孙男护德年十岁
- 11 （中略）
- 16 口主孟怀信年廿四 母张年五十五
- 17 口主孟海仁年册四县史 母张年七十一
- 18 仁妻史年廿七 妾妻高年廿八
- 19 男建德年四岁 女光英年五岁²

这里有九对婚姻关系，除6行户主何兔仁娶妻安氏，为昭武九姓同族通婚，16行孟怀信之父娶张氏为妻，为汉族间通婚外，其他几户家庭中都有异族通婚的现象。

4行户主高沙弥娶米氏为妻（“口”中所残应是“妻”字），是异族通婚，高沙弥应是汉族，³米氏应是昭武九姓之米国后裔，他们是汉族与粟特间的通婚。前引宋晓梅先生已指出来这一点。

8行户主辛延熹，娶妻孟氏，是汉族间通婚，但其子辛怀贞娶妻康氏，则为汉族与昭武九姓人通婚。上引姜伯勤先生已指出，此为“九姓胡康氏与其他居民通婚的例子”。辛延熹应还有一个长子 and 长媳妇，这就是9行所载的“入京仁妻鞠年卅九”，“仁”是辛延熹与孟氏的长子，其人入京未归，“鞠”是仁之妻。辛延熹与孟氏年皆六十四，而怀贞廿一岁，其上有兄长是正常的。10行的“孙男护德年十岁”应是仁与鞠氏之子。因为护德年捌岁（“护德年十岁”之“十”旁有“捌”字，应是改“十”为“捌”，实为捌岁），仅小康氏十岁，不可能是怀贞与康氏之子。仁娶当地望族鞠氏女为妻，也是汉族间通婚。由此可见，这一户人家中，父母、长兄皆是汉族间通婚，而次子则是异族间通婚。

17行户主孟海仁之母为张氏，其父孟氏与其母张氏是汉族间通婚，但孟海仁本人有一妻一妾，

¹ 《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第162页。

²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12-13页。

³ 由于高氏也是高丽的姓氏，西域有唐朝名将高仙芝，其祖父为高丽族，又有高耀，渤海人（见高耀墓志），高沙弥也有可能是高丽族。但考虑到这件文书时间较早，大约在贞观年间或稍后（详下），其时唐朝尚未灭高丽或刚灭之，高丽人流入西域的可能性不大，所以，高沙弥应为汉族。



妻为史氏，可能是昭武九姓人（当然，史与曹、何相同，汉姓中亦有此三姓，但西域东部有不少胡风未泯的史氏人名，¹不能排除此处史氏是昭武九姓人，为防遗漏，我们姑且视之为粟特），而妾高氏（“妾妻高年廿八”的“妻”字上原有一圆圈，表示删去，即误作妻，改为妾）应为汉族，孟海仁本人则同时与粟特及汉族通婚。

这件家口籍比较典型地反映了西域东部的婚姻状况：既有汉族间通婚，又有粟特内部通婚，还有胡汉混合婚姻。这件文书无纪年，但同墓所出有纪年的文书，一为高昌延寿十六年（639）至十七年（640），一为唐贞观十四年（640），因此，这件文书的时间可能也在贞观年间或稍后。唐长孺先生在引证这件文书和另4件文书时说，“以上据唐初籍帐五件，说明贞观以及稍后一段时期西州拥有奴婢的人户是数见不鲜的”，²即将本件视为唐灭高昌不久的文书。高沙弥年37，其妻米氏年21，孟海仁年44，其妻史氏年27，估计都是高昌国时期结亲的，而辛怀贞年21，其妻康氏年18，有可能是高昌国也有可能是入唐（640年）后结亲的。

阿斯塔那15号墓所出《唐何延相等家口籍》亦有异族通婚信息。由于“这件家口籍各项内容保存相对完好的23户人家中，有19户为汉族人口彼此通婚组成的家庭”，宋晓梅先生曾对其中汉族婚姻的材料进行过研究。她指出，高昌男女实际结婚年龄趋向两个极端，女子早而男子晚，夫妻年龄差距甚大，婚后5-10年才生儿育女。男人晚婚，女人晚育构成了高昌一般平民家庭独特的风景线。她根据其他例子又指出，胡汉结合的家庭与“纯汉族平民家庭的几个特征，如老夫少妻，男子晚婚，女子少生晚育完全一致。”³这些观点都有一定价值。⁴我们主要对这件家口籍中4个异族通婚的家庭进行讨论。节引相关材料如下：

（一）

7 解保佑年五十二 妻白年五十 男[

8 女德婢年四

（中略）

14 龙朱艮年卅八 妻令狐年廿三

15 龙朱主年卅五 妻康年廿

（后略）

（二）

5 曹僧居尼年卅 妻安年廿五 女英女年五

6 石本宁年廿二 妻安年十六

7 龙德相年卅 母龙年六十 妻索

（后略）⁵

这件家口籍中，第一片有解保佑与其妻白氏，解保佑应是汉族，白姓是西域龟兹国王姓，《周书·异域传下》载：“龟兹国，……其王姓白。”白氏应是西域龟兹人。关于龟兹白氏，冯承钧、刘昉遂、向觉明等先生曾做过研究，⁶最近贾丛江先生指出：“东汉以前，西域诸城郭中人，只有

¹ 笔者与王素先生合著《吐鲁番出土文书人名地名索引》（文物出版社1996年出版）一书已将出土文书中史姓一一列出，可以参见。另外，罗丰先生曾经著《流寓中国的中亚史国人》，《胡汉之间——“丝绸之路”西北历史考古》，文物出版社2004年），可以参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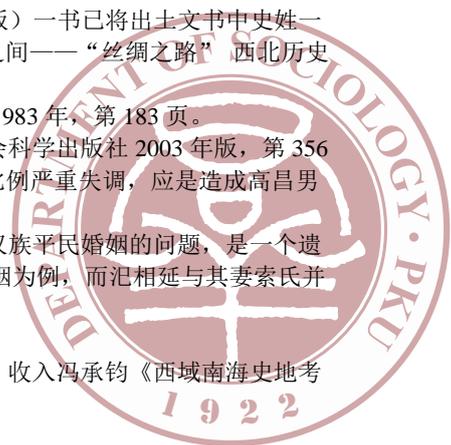
² 唐长孺，“唐西州诸乡户口帐试释”，《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83页。

³ 宋晓梅，《高昌国——公元五至七世纪丝绸之路上的一个移民小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6—360页。她认为此地老夫少妻的原因，虽与其时婚聘重财不无关系，但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应是造成高昌男子晚婚的最直接的原因。此说很有见地。

⁴ 宋晓梅先生仅以这一件家口籍为根据，而未能收集所有现存相关材料研究此地汉族平民婚姻的问题，是一个遗憾，其结论也还有待进一步证实。另外，宋晓梅先生以高沙弥和汜延相两对婚姻为例，而汜相延与其妻索氏并非汉男娶胡女，已如前述。

⁵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53-56页。

⁶ 冯承钧，《中亚新发现的五种语言与支安康尉迟五姓之关系》、《再说龟兹白姓》，收入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



名字，没有姓氏……随着汉式名字在西域的流布，源于汉地的姓氏观念也传入西域。……第一个以白为姓的龟兹人，是汉章帝建初三年（78年）班超在上疏中提到的白霸。……此后还有见诸史册的龟兹王白英。”¹“白”又记作“帛”，上引《周书·异域传下》在“其王姓白”后接云“即后凉吕光所立白震之后”，而《梁书·西北诸戎传》中“白震”则记作“帛震”，还记其兄为龟兹王“帛纯”。解保佑之妻白氏应是龟兹后裔，他们的结合是汉族与西域土著龟兹人的结合。

第一片中还有龙朱良与其妻令狐氏，龙姓是西域焉耆国王之姓，龙氏应是西域焉耆人。《周书·异域传下》载：“焉耆国，……其王姓龙。”《晋书》卷98《四夷传》焉耆条载：“武帝太康中（280—290年），其王龙安遣子入侍。”这是史书首次记载焉耆王龙姓，时在西晋。荣新江先生对龙氏有过考证，他指出，“在汉文史料和文书中，龙姓一般是指西域焉耆王国居民东迁中原以后所用的姓氏”，他认为，“把焉耆的王姓固定地称作“龙”，应当有两个前提：第一，焉耆望权已比较固定地掌握在某一氏族手中以后；第二，这种遵从汉人习惯而叫起来的汉式的姓，应在焉耆与中原王朝密切交往了异端时间以后。”他还列举了史书上所见280年至788年五百年间14位龙姓焉耆王姓名。²而令狐氏则是由敦煌迁来的汉族。王素先生考证了高昌令狐氏的来源，他指出，阿斯塔那524号墓出〈高昌章和五年（535）令狐孝忠妻随葬衣物疏〉中有“令狐孝忠元出敦煌，今来高昌”的记载，令狐氏是敦煌的高门豪族，大约在前秦灭前凉（376年）或北凉灭西凉（420年）时因避战难而来高昌。³

第一片还有龙朱主与其妻康氏，这对夫妻应是西域龟兹移民与昭武九姓康氏的结合体。

第二片有龙德相与其妻索氏，索氏是敦煌大姓，敦煌卷子P.2625〈敦煌名族志〉载：“东汉有索君页（“君页”合成一字），明帝永平中，为西域戊己校尉，居高昌城”。学者推测“索氏迁居高昌，最初当在索君页（“君页”合成一字），自东汉至北凉，多次迁徙，形成高昌索氏。”⁴二者应是龟兹族与汉族联姻。曹僧居尼与其妻安氏及石本宁与妻安氏则都是粟特人内部联姻。

这件文书无纪年，推测文书的时间距贞观十五年不远，因墓解称：“本墓为夫妇合葬墓，盗扰严重。出〈丁酉岁唐幢海妻墓碑〉一方，另出阙名衣物疏一件，考证应属唐幢海。其尸上所出文书，已有唐贞观十五年（公元641年），可知唐必葬于是年之后。唐妻墓碑仅有干支丁酉，距贞观最近之丁酉，为唐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即麴氏高昌延寿十四年。所出文书兼有麴氏高昌及唐代。其有纪年文书最早为高昌延寿十三年（公元636年），最晚为唐贞观十五年。”⁵这4对夫妻年龄在20至52岁之间，推测基本上都是在入唐（640年）之前组成家庭的。

哈拉和卓1号墓〈唐贞观二十一年（公元647年）帐后口苟户籍〉：

（前缺）

- | | | |
|---|------------|-----------|
| 1 |]苟年肆拾壹 | 白丁 |
| 2 | 妻令狐年叁拾柒 | 丁妻去[|
| 3 | 妾安年贰拾陆 | 丁妾 |
| 4 | 男白举年肆岁 | 黄男 |
| 5 | 女黑是年口岁 | 小女二十一年帐后[|
| 6 | 女胜连年口口 | 小女 |
| 7 | 奴摩出（山旁）口口伍 | 中口 |

证论著辑》，中华书局1957年版，刘昉遂《唐代白氏为蕃姓之史料二事》，《学术季刊》第1卷第4期；向觉明：《论龟兹白姓》、《论龟兹白姓兼答冯承钧先生》，收入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辑》；贾丛江：《两汉时期西域人汉式姓名探微》，《西域研究》2006年第4期。

¹ “两汉时期西域人汉式姓名探微”，《西域研究》2006年第4期，12—22页。

² “龙家考”，《中亚学刊》第4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45、176页。

³ “高昌令狐氏的由来”，《学林漫录》9集，中华书局1984年，第184—186页。

⁴ 杜斗城、郑炳林，“高昌王国的民族与人口结构”，《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1期，第83页。

⁵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31页。



(后略)¹

这件户口簿由于前有残缺，户主姓氏不详族属不明，但其妻妾一为汉族，一为昭武九姓的安氏，因此，户主不是与其妻就是与其妾为胡汉联姻。我们认为户主与其妻胡汉结合的可能性较大，因为，粟特人好以“苟”字为名，“苟”是“狗”的同音字，粟特人信奉祆教，祆教崇拜狗，狗在祆教教义里是神圣的，粟特人以“苟”字命名，表达了他们对祆教的信仰。洪艺芳、张广达、荣新江、罗丰先生对这个问题均有论述。²出土文书中，我们也看到不少以“苟”字为名的粟特人，如康赵苟、史苟仁、史苟女、石苟奴、穆苟苟、阿苟，³等等。某苟之妻令狐氏年龄为 37 岁，其与某苟的结合应在入唐（640 年）以前。文书中 3 个子女年龄皆小（黄男小女皆在 4 岁以下），估计应为某苟之妾安氏所生（其妻 37 岁，如有孩子，年龄应该较大），从安氏的年龄 26 岁来看，其与某苟的结合也可能在入唐（640 年）之前。

《唐故带阁主簿史伯悦妻鞠氏墓表》：“永徽五年岁次丁丑四月朔丙子十九日癸巳，交河县故带阁主簿史伯悦妻鞠氏，春秋六十有四，殒葬斯墓，乌呼哀哉！乌呼哀哉！史氏之墓表。”⁴这件墓表记载了史伯悦与其妻鞠氏的结合。王素先生认为：史伯悦所仕应为镇西府带阁主簿。⁵施新荣先生认为史氏是高昌大族。⁶史氏可能出自粟特史国，鞠氏则是本地的汉族大姓，鞠氏 460 年建高昌王国，至 640 年被唐朝灭亡，已为人所熟知。二人的结合应是粟特人与汉族的结合。永徽五年（654）鞠氏已 64 岁，据 640 年唐灭高昌仅 14 年，其与史伯悦的结合也应在高昌国时期。

阿斯塔那 179 号墓所出〈唐总章元年（公元 668 年）帐后西州柳中县籍〉第二片有相关材料，节引如下：

- 4 口口康相怀年陆拾贰岁 老男 课户见输
- 5 妻孙年陆拾叁岁 老男妻
- 6 男海达年叁拾岁 卫士
- 7 达妻唐年叁拾岁 卫士妻
- 8 达女冬鼠年叁岁 口口总章元年帐后附⁷

这件户口簿中，户主康相怀与孙氏结为夫妻；儿子康海达与唐氏结为夫妻，一家两代都是异族通婚：粟特人与汉族联姻。康海达夫妻女儿冬鼠在总章元年帐后附籍，说明这件户籍年代在总章元年（668）之后，此时康相怀夫妻年龄已 60 开外，他们的结合应在 40 多年前，也就是高昌国 7 世纪 20、30 年代，而儿子儿媳的年龄在 30 岁，他们的结合应在入唐后的 50 年代，说明高昌国至唐朝时期，本地皆有异族通婚的现象。

阿斯塔那 35 号墓所出〈武周载初元年（公元 690 年）西州高昌县宁和才等户手实〉现存 20 片残片，其中 5 片有异族通婚的信息，节引如下：

(二)

- 4 户主王隆海年伍拾壹岁 笃疾
- 5 弟隆住年肆拾壹岁 卫士
- 6 右件人见存籍帐

¹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第 101 页。

² 洪艺芳，“敦煌写本中人名文化内涵”，《敦煌学》第 21 辑，1998 年，83-84 页；张广达，“吐鲁番出土汉语文书中所见伊朗语地区宗教的踪迹”，《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4 卷，1999 年 4-6 页；荣新江，“高昌王国与中西交通”，《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 2001 年 186 页。

³ 分别出自《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165 页；第 7 册，419-420 页；第 4 册，47 页；第 8 册，257 页；第 6 册，244 页。阿苟无姓，见哈拉和卓 90 号墓《高昌阿苟母随葬衣物疏》，由于其墓出有粟特字母拼写的汉字“人”，及苟字含义，荣新江推断为昭武九姓（见其著《中古中国与来文明》，186 页）。

⁴ 《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巴蜀书社 2003 年，第 476 页。

⁵ 《新疆文物》1992 年第 1 期，第 20 页。

⁶ “也谈高昌鞠氏之郡望”，《西域研究》2001 年 3 期。

⁷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第 118 页。



- 7 隆妻翟年叁拾伍岁
 8 右件妻籍后娶为妻漏附
 9 合受常部田（10-20 行载之，田较多）。
 21 牒件通当户家口年名、田段四至、新旧漏口如前，如后
 22 有隐漏，栝得，求受违 敕之罪。谨牒。
 23 载初元年一月 日户主王隆海牒

（三）

- 4 户主翟急生年贰拾捌岁 口口
 5 妻安年贰拾贰岁 品子妻
 6 故父妾史年贰拾陆岁 丁
 7 女那胜年叁岁 黄女

（中略）

- 17 牒件通当户新旧口，并田段四至亩数如前，如后有人纠
 18 告隐漏一口，求受违 敕之罪。谨牒。
 19 载初元年一月 日户主翟急生牒

（六）

- 1 户主康才宝年肆[
 2 女胜姜年贰[
 3 度弟妻[
 4 女行檀年拾贰岁 口口
 5 弟方艺年叁拾肆岁 白丁
 6 妻高年叁拾岁 丁妻
 7 弟真宝年叁拾陆岁 丁妻（注释：当是丁男或白丁之误）
 8 婢真珠年伍拾贰岁 口口
 9 右件口就有口

（八）

（前缺）

- 1 父婆子年伍拾玖岁 职资
 2 右件人籍后死
 3 妾罗年贰拾玖
 4 男思安年壹岁
 5 女元竭年贰岁
 6 右件人漏无籍
 7 女保尚 如意元年九月上旬新生附
 8 合受常部田

（9-11 为田四至）（后 缺）

（九）

- 5 户主康鹿独年肆拾岁 卫士
 6 妻阚年叁拾肆 卫士妻
 7 女妙英年拾壹岁 小女
 8 [拾岁 小女¹

第二片中，户主王隆海之下有弟隆住及其妻翟氏。王姓是汉族大姓，翟氏应是其民族。有学者认为，翟氏可能是高车，如姜伯勤先生说，“翟阿富（《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1 册，第 121 页）、

¹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7 册，第 416—431 页。



翟定(同上,第179页),可能属于高车”;¹有学者认为,翟姓当为早年混入粟特的丁零人,《资治通鉴》卷94晋武帝成和五年有“初丁零翟斌世居康居,后徙中国”的记载,林梅村据此说:“这些材料告诉我们;北方草原的丁零人很早就和康居粟特人接触,改奉火祆教,并取胡语教名。”²有学者认为,翟氏可能来自粟特某一地区,如荣新江先生说:“翟姓虽然不见于我们通常所知的康、安、曹、石、米、何等中亚粟特王国的名表,但越来越多的具有粟特名字和文化特征的翟姓人墓志表明,翟姓人很可能也是来自粟特某一地区的人。”³陈海涛先生对其他学者有关翟姓的研究多有介绍,⁴不赘述。关于翟氏的族属我们不拟多论,仅指出,无论翟氏出自丁零或是高车(高车属铁勒,铁勒属丁零)或是粟特,王隆住与翟氏结亲都是异族通婚。

第三片中有户主翟急生及其妻安氏,家中还有“故父妾史”。翟氏或为高车或为丁零或为粟特人,已如前述,而安氏、史氏皆为粟特人,翟急生一家两代皆与粟特人通婚。

第六片中,户主康才宝之下有缺文,不知其妻的情况,但知其弟方艺娶高氏为妻,这是粟特康氏与汉族高氏的联姻。

第八片前有残缺,户主姓名缺失,仅知其父名“婆子”,⁵有妾为罗氏。西域罗氏多是吐火罗人,关于这一点,刘铭恕先生早已有论述,⁶池田温先生研究P.3559(e)《从化乡天宝十载(751年)前后的差科簿》也指出,从化乡民“罗氏或系粟特南方相邻的吐火罗(睹货逻)国所出身”。⁷这些观点已为学术界所接受。婆子的族属不明,但只要不是吐火罗人,二者就应是异族通婚,而婆子为吐火罗人的概率不是很大,因为西域罗姓并不多见。

第九片中有户主康鹿独,其妻为阚氏。康氏应是粟特人,而阚氏是本地汉族大姓,5世纪30年代阚爽曾为高昌太守,约438年称王。《梁书·高昌传》载:“高昌国,阚氏为主,其后为河西王沮渠茂虔弟无讳袭破之,其王阚爽奔于芮芮。”(《南史·高昌传》同)记载了阚爽为高昌国王之事。王素先生指出:“据吐鲁番出土十六国文书记载:阚爽之前有阚金得(西凉)、阚浚、阚相平、阚媚兴(沮渠氏北凉),阚爽同时有阚连兴,均为高昌阚氏家族成员。据史籍记载:阚爽之后有阚伯周、阚首归、阚义成父子兄弟,更在高昌称王建国。足见阚氏本为高昌大族。”⁸康鹿独与其妻阚氏的结合是粟特人与汉族的结合。

《唐景龙三年(公元709年)十二月至景龙四年(公元710年)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也有相关材料,节引如下:

27 景龙三年(公元709年)十二月 日宁昌乡人严令子妻白辞

28 夫堂弟住君

29 县司:阿白夫共上件堂弟同籍,各自别居。(后略)⁹

这里27行有“严令子妻白”,“白”应是“白氏”之意,谓严令子与白氏为夫妻。白氏是西域龟兹国人之姓,已如前述,这对夫妻应是汉族与龟兹国人的结合。需要说明的是29行又有“阿白”之称,钱钟书先生《管锥编》谓:“古人男女之名皆可系‘阿’。……而姓则惟女为尔,不施于男也。”¹⁰说明女性之姓前加“阿”是古人习俗。出土文书中有一些这方面的例证,如阿斯塔那188号墓所

¹ 上举《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154页。

² “鎏石入华考”,《古道西风——考古新发现所见中西文化交流》,第220页。

³ 《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73-174页。

⁴ 陈海涛,《来自文明十字路口的民族——唐代入华粟特人研究》,381页注1。

⁵ 朱雷先生说:“这里婆子是名,未记姓,从而表明婆子非户主,由其子身充户主。……故婆子大约是一中下级武官。”见《唐“职资”考》,收入《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03页。

⁶ 刘铭恕:《洛阳出土的粟特人墓志》,《洛阳——丝绸之路的起点》,第211页。

⁷ 《8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欧亚大陆文化研究》1,1965年;翻译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民族交通》第9卷,中华书局1993年。

⁸ 《高昌史稿·统治篇》,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第209页。

⁹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第512页。

¹⁰ 转引自王启涛:《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考释》,巴蜀书社2004年版,第1页。



出《唐开元三年（公元715年）交河县安乐城万寿果母姜辞》中，既称“万寿果母姜”，又称“阿姜”。¹ 阿斯塔那506号墓所出《唐至德二载公元757年韩伯抡出佃田亩契》中有“地主母阿鞠载册三”，² 阿鞠即鞠氏，京都有邻馆敦煌文书51号《唐大中四年十月敦煌户籍》中有：令狐进达“妻阿张 男宁宁”，³ 阿张即张氏。等等。

另外，《新唐书》卷117《裴炎传附》记载了裴炎侄子裴仙先在西域娶降胡女为妻之事：裴炎劝武后还政太子而被武后诬杀，其从子仙先坐流岭南，后又“长流灊州。岁余，逃归，为吏迹捕，流北庭。无复名检，专居贿，五年至数千万。娶降胡女为妻，妻有黄金、骏马、牛羊，以财自雄”。裴炎死及仙先长流灊州（《资治通鉴》卷203则天光宅元年条系在光宅元年（684）9月，据此推测，仙先逃归被吏迹捕而流北庭，在此一年多后，即应在685年底或686年初，仙先有钱数千万娶降胡女，在其居北庭5年之后，即应在690年左右。此降胡女为何族？史无明载，但该传接云，武后采纳补阙李秦授的建议，派使者“尉安流人，实命杀之”，而“仙先前知，以橐它载金币、宾客奔突厥”，说明其与突厥关系非同一般，突厥应是降胡女之娘家，仙先才可能在遇杀身之祸时投奔之，另外，北疆自六世纪以来，一直是突厥的领地，高宗显庆三年（658）突厥汗国灭亡，突厥臣服于唐朝，称突厥为降胡是成立的，然则，裴仙先的婚姻是汉族与突厥的联姻。北庭虽然不在今之新疆东部，但在唐朝时与东部关系非常紧密，同为唐朝经营西域的根据地，所以，我们把这对夫妻也纳入讨论之中。

以上我们从出土文书和传世文献中搜集到有异族通婚的家庭19个，这19个家庭中有28对婚姻关系（父母、子媳、夫妻、夫妻），其中有20对为异族通婚。这20对虽然不一定绝对都是异族通婚，但大多数应该无误。综观这些家庭和婚姻关系，我们认为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从族属来说，这20对异族婚姻关系中，如果我们将北方和西方非汉族的异族通称为胡族的话，⁴那么，其中有16对是胡汉联姻，4对是非粟特九姓之间的胡族联姻，即粟特与西域胡、粟特（？）与吐火罗、粟特与翟姓胡联姻。胡汉联姻占大多数，为五分之四。而这16对胡汉联姻中，有7对是胡女嫁汉男，9对是汉女嫁胡男，前引学者说胡汉联姻中多为胡女嫁汉男是只看到了一面，比较片面，而且，也不准确，实际上汉女嫁胡男较多。这16对胡汉联姻如果细分的话，还可以分为汉族与粟特联姻10对，汉族与西域胡联姻5对，汉族与突厥联姻1对。可见汉族不仅与粟特联姻，而且与龟兹、焉耆等西域胡以及突厥联姻，但与粟特联姻的数量较多，约为三分之二。

第二，从种族来说，既有同种族的联姻，更有不同种族间的结合。我们知道，粟特、龟兹、焉耆、吐火罗等皆为欧罗巴人种（又可细分为伊朗人种等等），而汉族、突厥、铁勒等则为蒙古人种。前者之间或后者之间联姻，是同种族不同民族之间的联姻；而前者与后者的联姻则是不同种族不同民族之间的联姻。如上所述，唐朝西域东部这种不同种族不同民族之间的联姻更多见。

第三，从家庭来说，这19个家庭中，有父母同族结婚而子媳异族通婚的（如辛延熹家庭），有父母异族通婚而子媳同族结婚的（如口宁毗家庭）；有父母、子媳皆异族通婚的（如康相怀家庭），还有一夫先娶异族胡女为妻，后娶同族汉女为妾的（如孟海仁），也有一夫先娶汉女为妻，后娶胡女为妾的（如口苟）。

第四，从时代来说，这20对异族通婚夫妻中，既有高昌国时结为夫妻的（如口宁毗父母），也有唐朝时期为夫妻的（如康海达夫妻）。

以上这些特点都说明，在唐朝西域东部，经过高昌国甚至更远时期的多民族长期共同生活，民族、种族之间的界限已不是很明显，民族融合已达到了一定程度，人们组成家庭更多考虑的大

¹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第73页。

²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第287-288页。

³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566页。

⁴ 吴震先生说：随着历史的演变与民族间的交融转化，胡、汉界别之认定，历代不尽相同。汉、晋时渐以胡泛称北方、西方异族。南北朝隋唐时仍然如此，但渐将西域具有深目高鼻特征的种族，统称为胡。见“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考古资料中所见的胡人”，《吐鲁番学新论》，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65-266页。



约已不是族属或种族问题，而是其他，异族通婚在这里已经很平常，混合家庭在这里已经很普通。薛宗正先生针对唐朝西州的社会现象说：“唐朝是夷夏大一统的帝国，……对于西州这样的编户齐民的郡县化正州，已不再区分其族属，而是以其姓氏的郡望所出为别。早在隋朝时期，曾在历史上显赫多年的鲜卑人早已混同于汉人，仅以元氏、慕容氏等所出姓氏名世，名将契苾何力、仆固怀恩、哥舒翰亦仅称其郡望姓氏，不再特别标明其所出铁勒人，余如安西节度史高仙芝、安西副都护高耀等亦仅强调其所出乃高氏或渤海高氏，旨在以郡望、姓氏取代族属，淡化族别，以进一步强化血缘各异的姓氏居民之间的和睦相处。唐代不同族属的编民相互通婚，裴仙先即为一例，各族人民之间的联姻进一步巩固了各族之间的和睦关系。”¹不注重族属而重视文化，强调编户齐民的责任义务而淡化民族，正是我国的优秀文化传统，正是我们先辈的高明之处，而且也是社会发展的自然趋势。

附录： 唐西域东部异族通婚表

序号	时间	人名	妻、妾	通婚性质	材料出处
1	贞观十四年(640)	口宁毗之父	张(妻)	粟特与汉族	阿斯塔那 78 号墓出〈唐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西州高昌县李石住等户手实〉，《吐文书》4 册 75 页
		口阿父	曹(妻)		同上
		口宁毗	曹(妻)		同上
2	贞观十四年(640)后不久	高沙弥	米(妻)	汉族与粟特	哈拉和卓 1 号墓《唐西州高沙弥等户家口籍》，《吐文书》4 册，12-13 页
3	贞观十四年(640)后不久	辛怀贞	康(妻)	汉族与粟特	同上
4	同上	孟海仁	史(妻)	汉族与粟特	同上
	同上		高(妾)		同上
5	贞观十五年(641)后不久	解保佑	白(妻)	汉族与西域龟兹	阿斯塔那 15 号墓出〈唐何延相等家口籍〉，《吐文书》4 册，53 页。
6	同上	龙朱良	令狐氏(妻)	西域焉耆与汉族	
7	同上	龙朱主	康(妻)	西域焉耆与粟特	同上
8	同上	龙德相	索(妻)	西域焉耆与汉族	同上
9	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	口苟	令狐氏(妻)	粟特与汉族	哈拉和卓 1 号墓〈唐贞观二十一年(公元 647 年)帐后口苟户籍〉，《吐文书》6 册，101 页。
	同上		安(妾)		同上
10	永徽五年(654)	史伯悦	鞠(妻)	粟特与汉族	《唐永徽五年(654)史伯悦妻鞠氏墓表》，《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476 页。
11	总章元年(668)	康相怀	孙(妻)	粟特与汉族	阿斯塔那 179 号墓所出〈唐总章元年(668 年)帐后西州柳中县籍〉，《吐文书》7 册，118 页。
12	同上	康海达	唐(妻)	粟特与汉族	同上
13	载初元年(689)	王隆海	翟(妻)	汉族与胡族	阿斯塔那 35 号墓《武周载初元年(公元 690 年)西州高昌县宁和才等户手实》，《吐文书》7 册 416-417 页。
14	同上	翟急生	安(妻)	胡族与粟特	同上，420-422 页
15	同上	翟急生之父	史(妾)	胡族与粟特	同上
16	同上	康方艺	高(妻)	粟特与汉族	同上，427 页
17	同上	口婆子	罗(妾)	胡族与吐火罗	同上
18	同上	康鹿独	阚(妻)	粟特与汉族	同上，431 页
19	天授元(690)	裴仙先	降胡女	汉族与突厥(?)	《新唐书》卷 117《裴炎传附》

¹ 《吐鲁番史》，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193-194 页。